



联合国

大会

A/53/608/Add.6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f)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3/608, 第 2 段)。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24 日和 25 日第 36、40 和 4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2/53/SR.36、40 和 41)。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3/L.33 和 A/C.2/53/L.43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6 次会议上,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要求,埃及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3/L.3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以 A/53/608 和 Add.1-7 的文号分为八部分印发。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一个尽可能由最高层代表参与的特别会议,为期三天,以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关于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 199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

“2. 重申这次特别会议将在遵照并充分尊重《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基础上举行,而将不会对《行动纲领》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的行为主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需要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做法和经验作出适当安排,使它们能对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并积极参与这些会议,又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它们能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法;

“4. 请秘书长寻找预算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出席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出席特别会议本身;

“5. 决定邀请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在 11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53/L.3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份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3/L.4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43(见第 10 段)。

5. 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后,瑞士观察员发了言(见 A/C.2/53/SR.40)。

6.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43,决议草案 A/C.2/53/L.33 的提案国撤消了该决议草案。

B. 决定草案 A/C.2/53/L.45

7. 在 11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三十周年纪念”的决定草案 A/C.2/53/L.45。

8. 在 11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将关于该决定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了委员会。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C.2/53/L.45(见第 11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¹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88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一个尽可能由最高层代表参与的特别会议,为期三天,以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关于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第 199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

2. 重申这次特别会议将在遵照并充分尊重《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基础上举行,而将不会对《行动纲领》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的行为主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需要在考虑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做法和经验的情况下,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使它们能对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并积极参与这些会议,又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它们能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法;

4. 请秘书长寻找预算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出席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出席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5. 决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该不限成员名额,以便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

6.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酌情襄助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A/53/407。

7. 决定邀请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11.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人口基金三十周年纪念

大会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分配一次全体会议,以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项目下,纪念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三十周年。
